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古德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李勝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加入委員會通知

3. 主席報告，古漢強議員早前辭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一職後，一併退出因應地委會主席身分而加入的財委會。其後，古議員撤回辭任的決定，因此重新加入財委會。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VI 討論事項

(1)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2 號）

6.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古德明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早前曾徵詢泥圍村代表及當區議員的意見，兩者建議把街道命名為「文質路」，其後署方亦曾徵詢相關部門及地區團體意見，無人提出反對。若財委會同意此建議，署方將安排刊憲。

7. 當區議員表示，該道路不時有違例泊車問題，但由於尚未命名，警方難以執法，故他支持是次街道命名的建議。

8. 另有委員提出，應注意街道名稱的諧音（包括普通話及英語）是否合宜。就此，當區議員表示「文質路」取其「文質彬彬」的正面意思，委員不宜多慮。地政總署古先生亦補充表示，當區主

要使用中文，故署方先以中文命名，再作英文翻譯，而他認為是次建議的名稱無論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發音均沒有問題。

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1月至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3 號)

10.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1. 委員對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74,041 元予合共三項撥款申請。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4月至5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4 號)

1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尚未公布下一財政年度（即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籌備活動亦需時，財委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委員對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4,400 元予兩項撥款申請。

(4)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5 號)

13. 主席指出，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本屆區議會一般只能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撥款申請，而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申請只可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方可通過作實。不過，秘書處經向總署查詢特殊情況的安排後，得悉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由於第 35 號文件載列的活動均符合上述規定，因此，財委會可通過有關申請，而撥款

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則會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4.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1 及第 2 項是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文件第 5 至 10 項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撥款申請，上述申請於本屆舉行的部分早前已獲地委會通過，而於下一屆首三個月舉行的部分亦獲地委會原則上支持。因應總署澄清本屆區議會可通過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仍繼續進行的活動，故財委會可考慮通過包括 2016 年首三個月在內的整段申請時期的撥款申請。其中，康文署活動的撥款額比去年稍高，但康文署表示已嚴謹審視所需金額，而有關升幅均不高於 5%。

15. 此外，主席又表示，文件第 3 及第 4 項是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在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後，建議於 2015-2016 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共 17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總撥款額的 15%。

16. 有委員查詢秘書處只增加一名人手是否足夠。就此，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振輝先生回應表示，增加秘書處人手是其中一項縮短發還區議會撥款所需時間的方法，另秘書處亦會與申請團體就撥款準則的規定多作溝通，以減少重複核實內容所需的時間。增聘一名員工後，聘請專責人員所佔的金額已接近總撥款額的 15%（即總署所設立的上限），除非總署於下一財政年度增加撥款，否則暫不能再增聘人手。

17. 有委員就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人手安排提出意見。有委員認為，雖然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會出席工作小組的活動，但工作小組秘書較熟悉工作小組的活動詳情，故亦應出席活動。不過，亦有委員認為行政工作一般於活動舉行前已完成，而活動當日有地區團體的負責人及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故秘書不一定須出席活動。此外，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活動意義不大，若他於活動上發言，亦可能令人質疑他是代表政府或是以個人身分發言。

18. 屯門民政事務處劉振輝先生表示，不同類別的活動或有不同人手安排，但根據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工作小組與

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一般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並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他續指出，基於資源上的考慮，活動當日的執行工作屬非政府機構的範疇，但若有需要，民政事務處人員亦可出席協助。

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及秘書處的職員均會按活動需要及各自的分工提供協助。一般而言，聯絡主任主要會負責活動方面的跟進。他表示可考慮委員的建議，但認為秘書出席活動的安排並非必要，若已有其他代表出席活動，便會造成人手重疊，故或非最佳安排。

20. 有委員表示認同劉專員的說法，並指秘書處的職員主要是負責會議上的行政工作，而聯絡主任亦有明確分工，認為若秘書處職員出席活動，將涉及頗大的額外資源。儘管如此，若資源許可，可考慮因應活動現場的需要，一同參與成果。

21.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一直在背後默默耕耘，請秘書處自行考慮資源調配及人手安排。

22.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 11,255,313 元予合共十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5) 檢討撤銷活動撥款申請的上訴規則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6 號)

23. 主席請委員留意，「屯民健體 Number One」的主辦團體已向區議會提出上訴，故有關個案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請委員避免於是次會議針對個案進行討論。

24. 文件提交人表示，上述撥款個案中，主辦團體的書面回覆與合辦議員闡述的內容有分歧，他認為須制定公平、客觀的上訴規則：若非雙方均可發言，則雙方均只能以書面解說。他續表示，民政事務處就「利益衝突」提供了指引，當中指出「利益」並非局限於金錢上，亦包括社會、政治等的延後利益。他希望就現行做法的灰色地帶作出澄清，逐步修正，加強公眾對區議會誠信的認同。

25. 主席表示，主席有權決定申報利益者可否發言或表決。在上一次會議，財委會就該個案是否違規進行討論，涉及個案的議員當時所作的補充與該個案是否違規並無關係。涉及個案的議員亦澄清，她的議員辦事處並非該活動的合辦團體，並重申在上一次會議，她是在主席同意下補充當日的情況。就此，有委員認為涉及個案的議員於上一次會議的身分並非「被告人」，主席請她補充資料以獲取更多資訊的做法合理。

26. 另有委員查詢其他地區的處理手法，並希望上訴的團體獲公平對待，可獲准出席處理其上訴的會議。就此，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3(9)條，「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故有關人士可否出席會議可須視乎主席的決定。由於相關團體可經書面交代情況及反映意見，而代為上訴的議員亦可代其發言，故一直以來，區議會並沒有邀請主辦團體出席會議，以免構成先例及影響會議進行。

27. 就秘書的補充，有委員表示同意沿用以往做法，以免會議過於冗長。此外，有委員認為任何法例、規定或體制均可更改，但必須有理據，否則對過去個案涉及的人士不公平。另有委員表示，現時上訴機制已相當嚴謹，三位代為上訴的議員可代表有關團體發言，已有足夠機會作書面及口頭解釋；而且即使委員會收集正反相方的理據，亦無當天的實際見證，沒有權力作出調查，故只可按會議常規及由主席運用其權力，以相對公平的方式處理。

2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每年均舉辦許多活動，須有劃一的處理手法，不宜因單一個案作出更改。他又表示，上一次會議處理撥款個案時，委員會有需要考慮相關背景資料，故容許涉及個案的委員補充，但他並沒有容許該委員辯解及表決。主席認為現時處理上訴的機制良好，主席亦可按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認為按有關規定處理，可避免會議議而不決，而他亦不擔心外界會對其處理手法有質疑。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決定維持現行做法。

(6) 議員提交討論文件的準則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7 號)

29. 主席表示，委員提交的文件原有兩份附件，但由於附件內容與是次議題並無太大關係，其中一份亦已於另一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加上附件內容對個別委員作出過多人身攻擊，故他認為沒有必要夾附有關附件，以免委員的討論偏離主題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論。就此，文件提交人表示不贊成主席的處理手法，認為相關背景資料可用作舉證，而多項舉證亦證明其觀點並非以偏概全，他認為主席不宜作主觀的內容審判。他續表示，區議會及不同委員會主席處理文件時標準不一，為免主席濫權，須訂立劃一的準則。有委員支持其意見，認為是次文件內容屬「行政」範疇，應在此委員會討論跟進，亦應獲開明處理，委員間亦應互相監察。她質疑主席是否遭施壓而拒絕接納文件，主席表明並無受壓。

30. 有委員認為文件提交人早前提交的文件內容涉及抹黑和誹謗，他指當年處理「海鮮街牌坊」及「荃屯鐵路」時並無利益衝突，而「荃屯鐵路」招標的遴選工作由屯門及荃灣兩個區議會跟進，相關非政府機構只是協助區議會處理。他認同區議會及財委會主席不接納文件的做法，認為此舉能保持區議會和諧。他又表示不贊成該文件提出的要求。就此，文件提交人表示處理「海鮮街牌坊」事宜時並無召開會議，只以書面傳閱方式徵詢意見，而開幕活動的贊助金額亦不清。至於「荃屯鐵路」招標的遴選過程亦欠妥善，他認為區議會應公平公正地處理。就此，有委員認為此說法屬抹黑，文件提交人表示若此屬抹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31. 另有委員指出，每人均有其個人立場及價值觀，她表示支持主席的做法，並認為個別委員製造事端，浪費議會時間。此外，有委員認為主席一貫不應以私人價值取向拒絕相關文件在會議議程內討論，故不值得花費會議時間討論。他並認為選舉是民主機制，若議員表現欠佳，明年自不會當選，無須於會議上爭論，他建議沿用區議會現有的規則。

32.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討論及決定事項的地方，而主席最重要的職責是維持會議秩序及時間，故他在審視文件時，須確定文件符合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他續表示，文件提出的要求屬普遍的價值觀，但文件指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處理文件欠客觀準則，故

他接納文件，希望能越辯越明。主席重申將來仍會嚴審議程，確保財委會會議精簡。

33. 就主席的補充，文件提交人向秘書處查詢，他提交是份文件是否附合區議會會議常規。屯門民政事務處劉振輝先生回應表示，按會議常規，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供主席批准，故所有文件均經主席審閱才可於會議上討論。

34. 主席總結表示，文件所要求的事項本是主席應履行的工作，故在處理議員提交的文件時應繼續沿用一貫的規則和程序。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8 號)**

35.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226,616 元，資助 1 263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9 號)**

36. 主席表示，有關個案的活動入場券沒有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因而不獲撥款。秘書處於上訴限期前並無收到該團體的上訴申請。委員備悉有關個案。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休會安排

37. 主席表示，因應 2015 年年底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參照《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屆時區議會須暫停運作，確實安排仍有待總署日後公布，但按上一屆經驗，休會期大約由 9 月中至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主席請委員留意有關安排及盡早計劃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以確保活動於 2015 年 9 月中前完成，若活動未能於休會前完成，將不可繼續進行。

38. 有委員就休會安排提出查詢，他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每年均會舉行「展能運動會」，若來年所有活動均須於 9 月前完成，則有關活動於來年須要暫停，他認為只要議員不出席活動，活動應可繼續舉行。就

此，有委員提出可改由地區團體自行舉辦，但另有委員指出，若由地區團體自行舉辦，將不可動用工作小組的撥款，可用金額將較少。她又補充，以往休會期間的確會停止所有與區議會相關的活動，她認同有關規定必須遵守。因此，就「展能運動會」的個案，可考慮於本財政年度先原則上支持活動，待 2016 年初通過作實後，即可於新一屆首三個月舉辦活動。

39. 另有委員指出，公眾或不清楚區議會休會期間有關邀請活動嘉賓的規定，建議秘書處適時去信申請團體，提醒他們注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另他又指議員與地區團體關係密切，議員須自行留意相關規定。

秘書

40. 屯門民政事務處劉振輝先生表示，根據總署於上一屆提供予區議會的準則，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但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因此，現屆區議會只可建議來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並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

41.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5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

屯門區議會
2014 至2015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文質路



背景

2012年2月屯門測量處收到運輸署的通知，要求將一條長約70米，連接福亨村路及黃崗圍路的新建成道路命名。



背景

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B 及C 條，提出為該條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



前期工作

該路位處泥圍範圍之內，經本處諮詢泥圍村代表並由其協助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該條道路暫時命名為「文質路」。

請參閱附圖。



位置圖



前期工作



本處檢視建議的道路名稱適合及確定路政署負責路牌的豎立及維修後，即着手繪製諮詢地圖。

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地方團體已經完成，本處沒有收到對上述街道命名的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擬議街道名稱「文質路」現提交屯門區議會討論，如獲得議會同意，該名稱將安排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

路政署將負責在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歡迎議員
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